

# 横琴天沐琴台项目视觉设计和商业导视 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甲方：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横琴天沐琴台项目视觉设计和商业导视设计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第一条 项目名称、概况与范围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横琴天沐琴台项目视觉设计和商业导视设计服务项目。

1.2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双双桥东侧、濠江路南侧、依依桥西侧、新香江路北侧的天沐河中央的大型地标性建筑综合体项目内。天沐琴台总建筑面积约 24.57 万平方米，集商业、酒店、办公、会议会展等多元化功能于一体。

1.3 项目范围：本项目视觉设计和商业导视设计范围包括负二层区域、负一层区域（包括室内外空间、下沉广场及商业区域），一层桥下空间以及室外灰空间（所有商业和水上运动中心的区域、沿河环形步道）、二层到三层等需提升的商业区域，具体以本合同附件一《横琴天沐琴台项目视觉设计和商业导视设计服务任务书》为准。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本合同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下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2.1 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2.2 本合同书；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先后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同一顺序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签署时间在后

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最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约定或规定执行。

### **第三条 设计服务内容（具体详见服务任务书）**

#### **3.1 整体策划方案内容**

3.1.1 现场踏勘和市场调研分析

3.1.2 整体策划方案

3.1.3 概念设计,需通过甲方审核确认。

#### **3.2 视觉设计服务内容**

3.2.1 项目品牌定义建议

3.2.2 品牌定性、核心形象开发

3.2.3 视觉方案设计需通过甲方审核确认。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后续实施要求。

#### **3.3 商业导视设计服务内容**

##### **3.3.1 方案设计**

a) 进行建筑空间及动线分析,进行标识分级及初步的点位规划,在预算范围内进行设计。

b) 配合项目定位、品牌形象、园林、建筑及室内设计主题风格、布局和用料,拟定及提供项目方案设计及部分重点标识的造型方案设计。

c) 开展有关工程的颜色系列、采用物料及字体选择的工作程序。

d) 进行室内外标识系统分布图。

e) 根据甲方已确认标识概念方案进行方案设计,构思一整套完整的标识图语系统,拟定标识清单、所需数量、安装位置等等。方案设计深度必须满足深化设计要求。

f) 乙方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并向甲方汇报,如成果文件未能达到甲方要

求，则乙方需无偿进行修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g) 乙方需提供包括材质、规格、估算费用、标识系统主要应用材料说明等等，供甲方审核批准。

h) 标识方案效果需融入建筑、景观、室内方案的效果场景中。

i) 提供 3 套设计材料实物样板。

### 3.3.3 深化设计

根据甲方已确认的方案设计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成果需满足厂家二次深化设计深度要求，并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提交二次深化图纸审核意见，把控整体效果。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和调整。对样板进行审核和确认。

### 3.3.4 配合现场施工、验收及交付阶段

a) 标识制作及安装过程中，与施工单位沟通及解释对品质之要求，指导、配合施工方进行技术交底工作，并解答施工单位的问题。

b)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作进度计划、深化图、物料样本、控制设备及模板等等，并提出改善或批核意见，供甲方参考。

c) 定期视察标识制作过程及标识安装现场，检查标识产品质量及现场安装效果，需提供整改意见，以确保标识最终效果符合设计理念。

d) 在施工过程中须按甲方要求对现场标识施工过程中进行认真检查、核实并提供现场巡场意见。

e) 参与甲方举行的相关会议。

f) 配合完成标识相关设计变更。

g) 现场验收标识，提供验收清单，记录现场与设计不符之处，并协助甲方提出解决方法。

## 3.4 现场服务次数约定

在视觉设计和商业导视设计以及施工等工作中，需各阶段至少六次以上到场进行现场服务工作。

### 3.5 不包括的服务

a) 乙方不负责除标识本身整体设计的灯光以外的其他配套电子, 机电和机械系统的相关设计。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资料及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阶段	份数	成果文件形式	提交时间
1	整体策划方案	整体策划方案	8	策划方案文本纸质版及电子版	甲方要求启动工作后 15 天
2	视觉设计	视觉方案	8	方案文本纸质版及电子版	甲方要求启动工作后 15 天
3	商业导视设计	方案设计	8	方案文本纸质版及电子版及材料样板、效果图	甲方要求启动工作后 15 天
		深化设计	8	深化设计图纸	方案设计确认后 15 天提交深化图纸
		配合现场施工、验收及交付阶段	8	现场巡场意见、验收清单或验收报告	现场巡场 3 日内提交巡场意见, 验收后 3 日内提交验收报告或清单

注：成果提交还应符合如下内容

1. 上述设计文件的提交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2. 全套说明及图纸按要求装订成册
3. 设计提供的图纸应按照各方确定的施工合同框架和分工界面, 按专业/标的种类分别发出招标图纸
4. 电子文档内容必须与纸质版申报材料内容一致, 格式详见以下要求:
  - a) 文本: 部分采用 doc 格式;
  - b) 模型: 设计图件采用 max 或者 SKP 等格式;
  - c) 多媒体: PPT;
  - d) CAD 文件: 设计图件采用 .dwg 格式 (AutoCAD2004) 文件格式;
  - e) 效果图: 图片采用 .jpg (4000 \* 3000 以上像素) 文件格式;

- f) 专业软件生成文件：原生格式加 pdf 格式文件。
- g) 所有图纸资料最终出图应符合当地资质要求。
- h) 视觉设计成果需提交 AI、PSD 等原生设计源文件。

## 第五条 合同费用及付款办法

### 5.1 合同费用

5.1.1 本合同设计费包干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 元整)，不含税价格为¥ (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税额为¥ (大写：人民币 )，税率 6%。

5.1.2 上述设计服务费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传、邮资及文件速递、蓝图复制、CAD 绘图及复制、照片、招标文件（PDF 版、平面图及机电点位图等提供 DWG 版）、现场勘查费、人工费、协调费、材料费及递送费、场地办公费、设备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专题研究费、考察费、专家咨询费、报审报批费、加班费、利润、税金、保险、住宿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一切相关的杂项开支。上述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就本合同所述的乙方服务向乙方或其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1.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当增值税税率提高的，则对于新增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乙方应对本合同中的不含税金额进行相应下调，确保合同含税总金额不变，双方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含税总金额履行本合同；当增值税税率降低的，则对于新增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不含税金额不变，并根据减少的增值税金额相应降低合同含税总金额。

### 5.2 付款方式

5.2.1 本合同设计服务费用分为视觉设计服务和商业导视设计服务两部分费用。

5.2.2 合同价款构成及支付比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付款阶段及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一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二一	整体策划方案	完成整体策划方案设计,提交相关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确认;	20%	
三	视觉设计	完成视觉设计方案,提交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确认;	15%	
四	商业导视设计	完成方案设计及提交成果资料,通过甲方确认;	15%	
		完成深化设计图纸,提交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确认;	10%	
		配合现场施工、验收及交付,提交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确认;	10%	
		总计	100%	

### 5.3 支付流程约定

5.3.1 符合上述付款条件时,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资料,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及发票并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给乙方。乙方未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发票,或提交书面付款申请或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价款,且不对延期付款承担任何责任。

5.3.2 乙方应就本合同项下约定之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票据(发票),若因乙方原因或所开票据(发票)存在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提交虚假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但报验抵扣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需向甲方支付发票票面金额30%违约金。

5.3.3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设计费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对不足部分另行予以赔偿。

### 5.4 合同支付账户约定

5.4.1 本合同款项一律以转账方式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5.4.2 合同支付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后即视为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变更指定账户信息的，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责任和义务**

6.1.1 甲方应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交合格设计成果的前提下，由甲方按时足额支付设计费。

6.1.2 甲方在收到乙方有关设计问题及成果确认的函件后，一般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涉及复杂问题，答复期限可适当延长，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 **6.2 乙方责任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设计。

6.2.2 乙方项目总监及核心团队成员须具备至少 10 年相关行业经验，并持有国家认可的专业资格证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成员，且甲方保留对团队成员的无条件否决权。

6.2.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6.2.4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2.5 乙方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甲方投资限额内进行经济、技术性方面的合理设计，在保证工程建设品质的同时，尽量降低运营期间运维费用，

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2.6 乙方应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无偿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2.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确保设计文件能通过审批部门的审查，取得审批部门通过的批文。

6.2.8 设计文件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

6.2.9 乙方负责完成本工程设计成果文件报审报批及组织相关技术材料等工作。

6.2.10 在工程施工阶段，甲方如提出现场服务要求的，乙方应在收到要求后的24小时内派出具有现场处理权限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服务。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开工会、工程例会、专题会议及有关主管部门答疑等工作。乙方在从事前述工作时，不另外收取费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2.1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负责向甲方、施工单位、相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等有关单位详尽说明设计意图，解释设计文件，进行书面设计交底，此书面设计交底文件作为日后设计与施工过程中出现相关问题时判断乙方是否尽职的依据。对在设计交底过程中被交底各方提出设计中的相关问题，乙方应及时作出解释、说明，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予以澄清或修正。

6.2.12 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均需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且深度应符合甲方具体要求。若设计成果存在缺陷或深度不足，乙方需无偿进行修改和完善，且不影响原定工期和费用。

7.2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的，双方按乙

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认可的工作量核定乙方所完成的成果比例，且甲方按此比例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除此之外，如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其他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3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否则，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设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并向甲方支付本工程设计服务费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4 因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的，甲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乙方。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并在接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合理的工作规划。

7.5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缺陷、疏漏、错误等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自费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相应部分的设计费外，还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因设计缺陷、疏漏、错误等造成的损失作为全额赔偿金。

7.6 非因甲方的原因，乙方延误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或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时间完成设计文件及其修改工作的，每延误一天，应支付本工程设计顾问服务费总价 0.05%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个日历天（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并向甲方支付设计顾问服务费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果因延误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延误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7.7 乙方须独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内容，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并向甲方支付设计服务费总价 20%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予以赔偿。

7.8 因乙方原因，设计文件未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政府部门要求修改、补充资料的，一般事项补充工作乙方需在 2 天内做好修改、补充资料，特殊事项在 4 天内做好修改、补充资料，相关时间计入工期，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不顺延。若设计文件经修改后仍不能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无法取得批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

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未支付的设计费不再支付。除此之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设计服务费总价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予以赔偿。

7.9 若因乙方设计的文件在实际落地实施过程中，因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导致项目无法通过验收，进而需要整改并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产生的经济损失对乙方进行索赔。赔偿费用从设计费中予以扣除，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7.10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资料管理、技术管理、现场配合等工作时，必须同时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工程设计与工程管理方面的各项办法、规定和细则。如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违反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办法、规定和细则的，甲方有权按相关管理办法和细则的规定对乙方处以违约金。若相关管理办法和细则对违约金没有规定的，则乙方每违反一次须向甲方支付设计服务费总价 1%的违约金。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乙方为本工程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为本项目编制的所有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相关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含第三方授权内容）均归甲方独家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传播上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自我宣传或其他商业用途。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但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订货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8.3 甲方如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服务工作，甲方与乙方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9.1 乙方保证其所提交的设计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因侵犯他人的著作权、

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利用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而被指控侵犯他人权利，由此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就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等）向乙方追偿。

9.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中所编制的全部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均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设计文件用作其他任何用途。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3 本合同无论什么原因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乙方已经完成的全部设计文件交给甲方并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乙方应对本项目全过程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少于10年。若乙方未按时交付资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涉及专利技术的，其专利申请权归甲方享有。

9.4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他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使用或向第三人转让披露及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 **第十条 不可抗力约定**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此外，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恢复履行本合同，并尽力减

少对我方造成的不利影响。如因乙方延迟恢复履行或未尽到减损义务而给我方造成额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及解决**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或邀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1.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院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但本合同内的知识产权及保密、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对双方仍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乙方擅自转让，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法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为授权代表签名应向相对方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未尽事宜，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提交的所有技术文件均需符合甲方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并按时交付。如文件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重新提交，并按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总价 1% 的标准扣除相应费用。

附件 1：横琴天沐琴台项目视觉设计和商业导视设计服务任务书

（以下无正文，为《横琴天沐琴台项目视觉设计和商业导视设计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珠海大横琴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乙方（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